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》：

任命李逸飞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从2017年8月18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同时免去李逸飞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1,217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8.53%，会议由董事长陆强主持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总经理李逸飞持有公司股份3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78%。

李逸飞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68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毕业于深圳大学；1987年至1990年，就职于江苏省常州市人防办，担任审计；1990年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市大宏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；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创生医疗(中国)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部经理；2008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经核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新任总经理李逸飞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的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总经理任职标准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原总经理黄美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逸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爱得科技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